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三复〔2022〕100号

关于《广东三技纺织印染数字工厂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三技克朗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三技纺织印染数字工厂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统一项目代码：2110-440607-04-01-251922）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A区69-2号（N23° 26′ 13.251″，E112° 55′ 32.057″）。项目总投资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变更后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5606平方米不变。扩建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印染设备智能系统研发和染整布13200吨/年，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针织定型机120台、染色机阀门4800套、染色机泵体配件2860套、染色机480台、水洗机56台和染整布13200吨。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

员 160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意见，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应按《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产废水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引至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扩建前获批排水量为 379.8 吨/天，扩建项目新增排水 1019.71 吨/天，核定扩建后全厂总排水量为 1399.51 吨/天（其中生产废水 1297.31 吨/天，生活污水 102.2 吨/天）。

（二）项目烧毛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其余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2001）。

（三）项目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备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相关部门分类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应确保项目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七）核定扩建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5吨/年（减少了0.2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41吨/年（减少了2.44吨/年），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明。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获取途径（无偿或有偿）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留存

自身发展。核定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7 吨/年, VOCs 排放量为 0.08 吨/年。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大塘污水处理厂의总量控制指标, 不另行安排。

四、项目主要产污工序(烧毛、定型)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 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废水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水流量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 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 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 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环评报告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 如经科、招商、发改、规划、住建、应急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 请按相关单位的要求遵照执行。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业务专用章
(5)

抄送: 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大塘镇政府,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